
我省扎实推进城多居民增收

综合配套政策试点工作¹

唐书健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文件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试点以及专项激励计划和收入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我省为全国开展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3个试点地区之一。为有效推进试点工作，我委牵头编制了《贵州省开展城乡居民增收综合配套政策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7月2日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实施方案》围绕七大重点群体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配套改革，完善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体制机制环境，有序推进七大激励行动和“一平台建设”，全面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在技能人才激励方面，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培养高水平贵州工匠队伍。在新型职业农民激励方面，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和支持力度，扶持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兴力量。在科研人员激励方面，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在小微创业者激励方面，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健全创新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在基层干部队伍激励方面，完善工资制度，健全不同地区、不同岗位差别化激励办法，建立阳光化福利保障制度。在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方面，鼓励引导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主动参加生产劳动，通过自身努力增加收入。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方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在城乡居民收入监测平台建设上，建立个人收入、财产信息系统，利用好“大数据”技术和手段，不断完善收入分配统计、分析、评估体系。

立足我省实际，《实施方案》注重四个方面的结合：与决胜脱贫攻坚相结合、与“双创”行动相结合、与“三变”改革相结合、与“大数据”应用相结合。同时，将研究出台11项配套政策、实施4项措施，开展7项行动，并对牵头责任单位进行任务分解。为保证试点工作的有序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在牵头组建试点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开展试点工作。下一步，各行动牵头部门将围绕《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年度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有序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落实，确保相关试点任务按时完成。

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预计到2020年，我省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5.5%、4.2%以内。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提高，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左右和10%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比达3:1。实现增收活力显著增强、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稳步上升的居民收入分配新格局，逐步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政策和经验。

¹作者简介：唐书健，男，现在省发展改革委就业和服务业发展处工作。

